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
碳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示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4 月更名，以下简称“华达通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C4 地块。厂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以中海油惠州石化公司煤制氢装置废气为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

目前原料气主要来源于中海油惠州石化公司煤制氢装置废气，由于原料气来源单一，自华达通公司生产装置建成以来中海油惠州石化公司煤制氢装置开开停停，公司生产情况受上游影响较大，华达通拟将已审批未建设的未建产能 30 万吨/年中的 10 万吨/年原料气来源改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EO 装置废气，改扩建后 50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原料气来源于中海油惠州石化公司煤制氢装置废气，10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EO 装置废气。在节约二氧化碳生产过程能耗，氨水有市场需求且生产氨水不会导致现有项目风险等级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拟将利用现有紧急卸氨系统和液氨系统系统过程的氨气生产氨水。

为了企业远期发展需要，改扩建项目拟调整办公楼、消防水罐等辅助工程的平面布局，调整二氧化碳原料气来源，二氧化碳生产增加过滤工序，干冰增加干冰尾气回收设施。改扩建后项目生产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 60 万吨/年（含干冰 2 万吨/年），氨水 10 万吨/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概述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澳头街道办事处、黄鱼涌、红树林社区筹备处等敏感点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在新快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2020 年 11 月 4 日拟报批前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1.2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9 月 23 日，建设单位与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首次公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因此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hj.huizhou.gov.cn/zwgk/hpgs/content/post_2107469.html

网站截图见图 2.2-1。

2.2.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公示的网络平台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3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图 2.3-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规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8IOPzdZyeKmkV9_oeWhlQ 提取码：9pjj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前往华达通公司，即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 1 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8IOPzdZyeKmkV9_oeWhlQ 提取码：9pj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E-mail: lfhxx@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征求意见稿主要在报告基本完成后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实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网址

http://shj.huizhou.gov.cn/zwgk/hpgs/content/post_4068536.html

截图见下图。



图 3.2-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内）间，在“新快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5日。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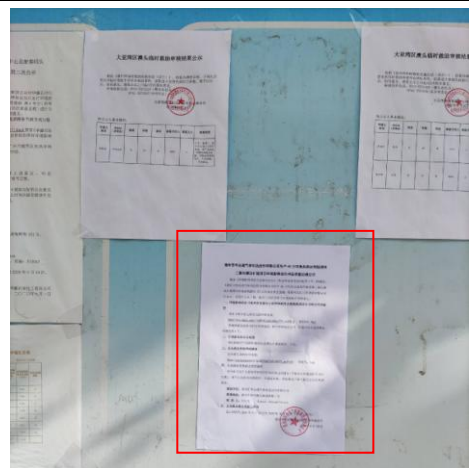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在澳头街道办事处、黄鱼涌、红树林社区筹备处等敏感点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见下图。



澳头街道办事处（远）



澳头街道办事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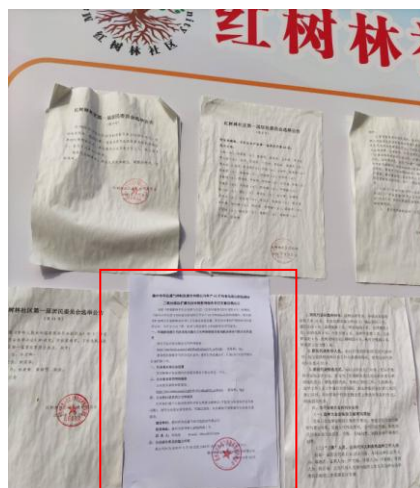
黄鱼涌（远）



黄鱼涌（近）



红树林社区筹备处（远）



红树林社区筹备处（近）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p8IOPzdZyeKmkV9_oeWhlQ 提取码：9pjj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华达通公司，即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1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报批《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E-mail: lfhx@163.com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MzxTsmFLUrPfVv-RFHWUw>；提取码：ix2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要求。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拟报批前
- (2) 网址：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hj.huizhou.gov.cn/zwgk/hpgs/content/post_4096391.html
- (3) 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1 月 4 日拟报批前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世雄



9 附件

无。